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五号



目 录

- 中共中央、国务院祝贺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的电报 (851)
- 国务院关于不再扩大一九八五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通知 (852)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的通知 (853)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 (854)
-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858)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止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
委员会的名义滥发学历证书的通知 (861)

财政部关于坚决防止借节日之机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通知	(862)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 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863)
财政部对《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 的通知》的补充规定	(864)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865)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矿、修路、建厂和其他基本建设必须 做好水土保持的紧急通知	(867)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869)
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871)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8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876)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878)
国务院任免人员	(879)

中共中央、国务院祝贺 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的电报

西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值此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党中央、国务院特向自治区藏汉等各族人民，向干部、职工和各界爱国人士，向人民解放军驻藏部队和西藏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向支援西藏建设的全体同志，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自一九五一年西藏和平解放以来的三十四年，中国共产党领导藏汉等各族人民，创造了光辉的业绩。西藏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它不仅永远结束了遭受帝国主义侵略和欺凌的屈辱历史，而且经过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度，开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时代。一九六五年自治区成立，二十年来，全区的建设事业，虽然经历曲折的道路，但是仍然取得了举世公认的重大成就。

最近几年，西藏各级党政组织，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中央为建设西藏而制定的一系列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在广大农牧区实行休养生息，大力发展畜牧业和农业生产；改革不切合西藏实际的经济体制；抓紧落实党的统战、民族和宗教政策；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人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当前，西藏社会安定团结，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一部分农牧民开始富裕起来。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不断发展，党、政府、军队同各族人民的关系更加密切。人民兴高彩烈，到处生机勃勃。现在是西藏和平解放以来政治、经济形势最好的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向一切为开创这个大好局面作出贡献的各族人民、各级干部、各界爱国人士和部队指战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西藏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是我们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藏族人民勤劳、朴实、智慧、勇敢，是我们中华民族的重要成员，对祖国历史、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藏族和全国各兄弟民族的历史悠久的坚强团结，是任何力量所不能动摇的。建设团

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是各族人民的迫切愿望，是极为艰巨而又崇高的任务。实现这一任务，对全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对西藏建设十分关心。为了加速经济发展，使西藏人民尽快富裕起来，中央和全国各地过去从各方面对西藏给予了大力支援，今后还将继续给予大力支援。希望自治区党政军各级组织和各族人民，加强团结，奋发图强，遵循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时刻注意从西藏的实际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心同德，做好各项工作。要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革命精神，继续解放思想，改革经济体制，搞好对外开放，加强管理，促进经济交流，发展商品生产，逐步实现城乡经济的良性循环。要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从西藏的历史和现实出发，抓好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要办好教育事业，培养大量适应西藏建设需要的各类专门人才。要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最广泛地团结各界爱国人士，发展、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充分调动和发挥一切积极因素，为西藏的建设事业服务。

党中央、国务院相信，掌握了自己命运的西藏各族人民，必将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美好的未来。任何困难都阻挡不住西藏人民前进的步伐。在世界屋脊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社会主义新西藏的伟大任务，一定能够实现！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不再扩大一九八五年 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5〕104号

今年六月以来，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压缩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但据国务院派往各地的综合工作组反映，仍有不少地区由于今年初基建摊子铺

得过大，虽经压缩，仍难以完全纳入国家下达的控制规模之内，要求增加投资指标。各地区提出的要求中有些是合理的，但从全局来看，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一九八五年基本建设投资总规模，必须严格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控制规模之内，国家不再追加计划指标。请你们认真清理，对那些经济效益不好的项目要下决心停建或缓建，对那些经济效益确实很好的项目可以继续安排建设，但必须在总规模以内进行调整。

二、银行要严格按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发放基建贷款。计划外贷款要立即停止发放。已经发放的计划外贷款或超计划的贷款，必须从其存款中扣回。

三、对自筹资金（包括“五不纳入”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有关规定，凡六月三十日以后存入建设银行的存款今年不得动用。上半年存款额低于自筹基建控制指标的，由国家计委核减自筹指标；存款额高于控制指标的，必须按控制指标执行。除建设银行外，其它银行不得办理自筹基建存款和拨款。对“五不纳入”建设项目要进行清理，并严格按国家规定的资金渠道和用途进行建设。除中小学建设外，其余“四不纳入”也要进行控制，由国家计委下达建议数。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 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

国发〔1985〕107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生产，包括出口产品的生产，必须把质量摆在第一位，这是一个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和企业存亡的大问题。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项战略任务。

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来抓，认真把好质量关。要加强质量检验机构，健全质量检测手段，进一步完善和制定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质

量标准组织生产。要继续狠抓产品质量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解决。乡镇企业也要认真抓好产品质量，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以残、次品充正品出售的企业要给予经济制裁，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对生产和在市场上兜售假的和冒牌产品的不法分子，要给予严厉打击。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对产品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一定要认真，不能走过场，不能搞形式主义，要结合本地情况，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扎扎实实地工作，尽快扭转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扭转部分 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针对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问题作了重要指示，强调必须“狠抓质量”，“把质量摆到第一位”，并指出这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去年第四季度以来，部分工业产品质量出现了下降的趋势。今年上半年，全国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比去年同期下降11.6%。更为严重的是，在产品质量上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现象不断发生，“假、冒、次、劣”产品在市场上也经常出现。这种多年来未曾有过的产品质量下降的现象，是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和消费基金过分膨胀，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有些部门、地区盲目压任务和互相攀比速度的情况下出现的。这种现象说明，现在有不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上指导思想不端正，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产品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有的甚至见利忘义，弄虚作假，不惜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同时，这些单位在“放权”、“松绑”的名义下，错误地放松了质量管理工作，对“质量第一”的方针发生了动摇。

为了尽快扭转当前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坚决纠正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倾向。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质量问题是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和企业存亡的大问题。产品质量不合格，坑害用户，危害人民，影响出口，破坏国家信誉，这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背道而驰的。确定发展速度，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提高经济效益，必须以提高产品质量为基础。提高产品质量，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战略任务。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首先实行质量责任制。要在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的基础上，对照本单位的工作和产品质量状况，摆问题，找原因，订措施，真正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把提高质量放在突出地位。

二、层层把好质量关，坚决实行“五不准”。

各部门、各地区和所有企业，对生产、运输、销售、服务的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好质量关，切实做到“五不准”：（1）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也不得计算产量、产值；（2）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3）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4）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没有质量检验机构、没有质量检测手段，一律不准生产；（5）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对于违背这“五不准”的企业，要坚决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直至撤销职务和依法惩办。各级主管部门都要认真检查“五不准”的执行情况，查出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对有关责任者进行严肃处理。

同时，生产企业要做好销售后的服务工作，建立服务网，对不合格的产品实行退换制度。凡已出厂的不合格产品，经工厂修理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用户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工厂应承担修理和运输费用。

三、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大检查。

各部门、各地区要把质量检查工作当作大事来抓。所有企业都要自觉地认真开展自检，而不是消极等待上面来查。质量大检查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铁面无私，不要假把式，防止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

从今年九月份开始，实行国家监督性质的产品抽查制度，国家经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一百个质量检测中心和检验所（站），每季度轮流抽查一百种左右重点产品（量大

面广的重要生产资料和市场紧俏的消费品，特别是药品、食品和重要的机电设备)的质量。抽样检查的方法要科学，可以在生产单位抽查，也可以在用户和流通单位抽查，以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抽查结果，由国家经委每季度发布一次质量通报，并在报刊、电台公布，进行表彰和批评。

鉴于当前评选优质产品和颁发金、银奖牌的作法有不少弊病，弄虚作假现象时有发生，而且检测评比的方法也有待改进，拟暂停颁发国家金、银奖牌。

四、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形成全国统一的质量监督网。

为了加强对质量监督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质量检验机构，严格把关，要有一批专家做这件事”的指示，建议加强和充实国家质量监督机构，并依靠各部门、各地区现有的质量检验、监督力量和检测手段，组织起全国性的质量监督网。

国家经委制定了以现有检测力量为基础，组建一百个国家级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规划，已有三十七个正在实施中。要进一步加快质量检测中心的建设速度，由它们承担国家委托的检测任务。要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严格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

企业的质量检验机构，既承担企业生产全过程的检验任务，又有代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出厂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的职能。凡是已撤销的要恢复，目前还没有的要建立。要选派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懂技术、有能力的干部担任质量检验机构的领导人，他们的任免应征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

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标准化是质量管理的技术基础。对目前已有的近七千项国家标准和一万五千项部颁专业标准，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目前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还存在着标准少、水平低、执行不力的问题，很不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要大力加强标准制订、修订工作。凡是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产品，企业应抓紧制订自己的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加快推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步伐。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发布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经在锅炉压力容器、电度表等行业进行试点，已取得了一定效果，要进一步在其他行业推开。

七、加强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近几年来，我们已颁布了《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等涉及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各部门、各地区也制订了若干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制度。目前除了要进一步抓紧制订和完善各项质量法规以外，要着重解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各级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同司法部门紧密配合，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议在三、四季度，首先对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不法分子，抓紧处理一批。特别是对故意制造和销售有毒假药和有毒食品、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的主要罪犯，要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处以重刑。对纵容、支持、包庇不法分子的人，亦应从严惩处。

八、进一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近几年来，各地在推行全面管理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要进一步在各企业推广。各企业都要建立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同时，要大力加强企业各项基础工作，健全计量、检测手段，改造工艺设备，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全体职工的质量意识和技术素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以及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三年到五年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具体规划，分期分批实施。

九、加强对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乡镇企业的产品质量制订管理办法，不能放任自流。

提高产品质量，必须扎扎实实地做工作，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防止形式主义。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要立即行动起来，坚决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以上措施，力争在今年第四季度内把质量下降的工业产品的质量恢复到原有水平，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四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发布

国发〔1985〕105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通过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同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审计机关遵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据财政经济规章制度，进行审计活动。

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国务院设审计署，在总理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审计局，在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审计工作，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财政计划、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进行审计监督。

（二）对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基本建设单位、金融保险机构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三）对行政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国家资金或接受国家补助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四）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严重损失浪费及其它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等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五) 对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建设项目、联合国专门机构援建项目的财务收支, 进行审计。

(六) 执行国家审计法规, 制定审计规章制度, 参与拟订重要的财政经济法规。

第六条 各级审计机关, 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在重点地区、部门和企业设派出机构或审计人员, 进行审计监督。

上级审计机关可将其审计范围内的事项, 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

第七条 审计机关的主要职权是:

(一) 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帐目、资财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被审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 不得拒绝或隐匿。

(二) 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设置障碍。

(三) 责成被审计单位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 制止严重的损失浪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

(四) 对违反财经法纪的单位, 依照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分别作出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罚款、扣缴款项、停止财政拨款、停止银行贷款等处理决定, 通知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执行。

(五)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 必要时可以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 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

(六) 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重大案件, 表扬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 报上级审计机关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各级审计机关对审计对象, 应当就地审计或将有关帐册、资料报送审计。

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组织, 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 报送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预算、决算、报表, 有关的规章制度、资料等。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后提出的审计报告, 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作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通知并监督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审计报告, 应当

分别报送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论和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审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审。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上级审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审计机关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和决定。

被审计单位对复审结论和决定不服时，可以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直至向审计署提出申诉。

第十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分别设立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在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审计业务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向本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的审计。审计业务受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向本单位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部门、单位实行内部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审计署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可以委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社会审计、会计组织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当报送委托的审计机关审定。

社会审计、会计组织接受企业事业组织委托所作的查帐报告，应当报送企业事业组织主管部门的同级审计机关，并负责保守机密。

第十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地方各级审计局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级审计机关同意。

审计人员专业称号的评定，审计专业人员的聘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玩忽职守。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制裁、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立审计机构、实行审计监督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制止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名义 滥发学历证书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九日

(85)教考字010号

最近有少数地方和部门违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利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名义滥发学历证书，干扰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健康发展，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这种做法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是国家授权的高等教育学历考试机构，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应自行成立。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国家考试，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或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协调安排，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军队各系统如需开考本部门或本系统的特殊专业，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办理，或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协调办理。

三、凡未经全国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组织的考试，一律不得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名义发放单科合格证书或毕业证书，已经发放的宣布无效，由原组织考试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收回，并交当

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处理。这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认真对待。

财政部关于坚决防止借节日之机 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5)财综字第77号

今年下半年，工资制度改革将全面施行，消费基金增加较多，货币投放比较集中。九、十两月又逢中秋和国庆两个节日。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为了防止再发生去年下半年滥发奖金、补贴以及借节日之机滥发月饼、副食品等实物的情况，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引起注意，事前做好预防工作，以便有效地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切实保证市场的稳定。现在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作如下通知：

一、有关奖金、津贴、补贴的发放，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和制度办事。一切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都不得假借节日或其他名义，给职工滥发奖金、津贴和补贴，也不得免费或用公款补贴等办法，低价向职工发放实物，更不得用公款请客送礼。要坚决制止巧立名目，用不正当的手段，私分福利费。

二、除经国务院批准，按规定的标准和范围统一制装的以外，任何行政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一律不准用公款制作服装或向职工个人发放制装费。有关制装问题，任何地区和部门都无权自行决定。

三、违犯上述规定者，应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以经济制裁，直至纪律处分。同时，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四、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带头执行。请各级财政、审计、劳动人事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请各级银行严格现金管理，认真把关，凡属不正当的开支，坚决拒付。

以上通知，请即向所属单位转达，认真执行。

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 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 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六月三日

(85)财工字第92号

最近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为了控制消费基金盲目增长，防止挪用生产性基金用于消费，要认真核定企业税后留利中各项基金的比例。为了贯彻这个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1984〕55号文件中关于“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税后留用利润，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的原则，核定企业留利中各项基金的使用比例”和国务院〔1984〕67号文件*中关于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规定，现对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对五项基金管理问题，作如下规定，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要认真核定五项基金的比例。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于实行利改税的国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1984〕55号、67号文件的规定和财政部门核定的第二步利改税方案，认真核定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比例。对于经国务院和国家经委、财政部批准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的企业和暂时不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也要按照留用利润大部分用于发展生产的原则，核定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比例，具体比例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企业留用利润的具体情况逐个核定。所有国营企业都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核定的比例，不得自行调整。

二、要管好用好五项基金。所有国营企业都必须按照上级核定的生产发展基金、新

*国务院国发〔1984〕67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十号。

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比例，分别管理、分别使用。前三项基金是用于发展生产方面的资金，可以统筹用于发展生产和技术进步，不得挪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和发放奖金。企业发放的奖金，必须从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不得挪用职工福利基金发放奖金和实物。

三、要切实加强对五项基金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企业主管部门和经委、财政、审计、劳动、银行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对企业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发现有挪用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用于发放奖金和实物的，一律以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论处，除责令企业如数退还挪用的资金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企业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者以纪律处分。

以上规定，自一九八五年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

财政部对《关于认真核定 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 加强管理的通知》的补充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九日

(85)财工字第235号

财政部、国家经委颁发的(85)财工字第92号《关于认真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和加强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达后，有些地区和部门反映，文中有些提法不够明确，要求再作出补充解释，以便贯彻执行。为此，现对《通知》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通知》第一条中所称“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认真核定企业税后留利中的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比例”，是指财政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国务院各部所属企业核

定的总留利比例和奖励基金占留利总额的比例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认真核定五项基金的具体比例。

二、《通知》第一条所称“要认真核定五项基金的比例”，并不是要求所有企业都要重新核定各项基金比例。如果在核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或确定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办法时，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已经对企业核定了五项基金比例，而且也符合上列第一条规定的，则可以不再重新核定五项基金比例；如果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只对企业核定了奖励基金比例的，可以不再重新核定其奖励基金比例，但必须补核其他四项基金比例；如果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没有对企业核定五项基金比例的，应按本规定第一条和《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原则核定国营企业税后留利中五项基金比例。

三、《通知》及本补充规定所指国营企业，包括工业、交通、商业和其他国营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颁发

(85)银发字第238号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履行对各金融机构业务工作进行稽核的职责，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为了保证金融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各级人民银行对各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

第三条 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稽核：

- (一) 执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
- (二) 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央银行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 (三) 执行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情况；
- (四) 资金营运及经济效益的情况；
- (五) 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进行稽核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全面稽核或专项稽核。

第五条 为了行使稽核职能，各级人民银行均需设立稽核机构，配备不同级别的稽核人员。在各级行行长领导下进行稽核工作。

总行设稽核司，配备若干司局级、处级稽核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设稽核处，配备若干处级、科级稽核员；

各地、市、州、盟分行设稽核科，配备若干科级稽核员；

各县（市）支行设稽核股，配备若干股级稽核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设副行长级总稽核。

第六条 人民银行各级稽核人员，分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并颁发由总行统一印制的稽核证。

第七条 人民银行稽核人员在执行稽核任务时有如下职权：

（一）查阅被稽核单位的各种凭证、帐簿和报表等资料；

（二）检查被稽核单位的业务库现金、金银、外币、有价证券和代理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必要时可以先封后查；

（三）参加被稽核单位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

（四）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稽核工作；建议有关单位对阻扰、拒绝和破坏稽核工作的人员追究责任；

（五）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被稽核单位不正当业务活动的意见。

第八条 进行稽核工作时，应确定稽核对象和内容，拟定稽核方案，指定负责人，经有关领导批准。稽核人员应向被稽核单位出示介绍信和稽核证。

必要时可吸收被稽核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稽核人员参加。

第九条 每次稽核工作终结时要写出报告。对被稽核单位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改进的建议。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令需要采取停止贷款、收回贷款、冻结存款等经济制裁的，应报派出行批准。对于情节严重必须勒令其停业的，应逐级上报总行批准。同时，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通过派出行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被稽核单位对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应提请上级人民银行裁决。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稽核人员，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依法办事。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于稽核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扬和奖励；对于泄露国家机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应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为便于稽核工作，各级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应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以及有关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同级各金融机构的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本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也进行稽核。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开矿、修路、建厂和其他基本建设 必须做好水土保持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五年八月八日

(85) 水保协字第4号

近几年来，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开矿、修筑公路、铁路、采石、烧窑、兴建工厂、电站或进行其他基本建设，由于忽视水土保持，给生态环境带来新的更为严重的问题。如任意扩大破坏地貌和植被的范围，任意倾倒废弃土石、矿渣、尾沙等，对取土场、开挖面以及排弃的固体物没有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每当暴雨，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这不仅影响当地农民发展生产致富，而且大量泥沙下泄，增大了河流的输沙量，同时侵占或束窄河道，影响江河防洪和水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以及影响水路运输的效益，影响生态环境。据山西省有关部门调查，全省开矿、修路的废弃土石和工业废渣等，每年约可增加河道泥沙六千多万吨，约占河道泥沙总量的百分之十三。陕西省铜川市一个露天煤矿，二十年来从山坡剥离土石三千二百万立方米，排弃在附近的河道内，未做处理，使

河床普遍抬高了一米多，有些河段的河床与两岸持平，多处河堤决口，冲毁农田和道路。此类事例，全国到处都有，边治理、边增加新的水土流失，甚至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速度大于治理的进度，这种情况且有日益加剧的趋势。

这个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否则，将给国民经济建设和环境生态带来不应有的损失。为此，我们经请示国务院，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意见报告的通知精神，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地水利、电力、铁道、工矿和基本建设等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水土保持工作条例》* 第十四、二十一条等有关条款。各部门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兴建工程和进行生产时，应尽量减少破坏地貌和植被；开采土、石、沙料和矿渣、尾沙必须妥善处理，不准倒入江河、水库；工程竣工时，取土场、开挖面等范围内的裸露土地，由施工单位采取植物措施和必要的工程措施，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已造成水土流失的，谁造成的，谁治理，限期完成。对拒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灾害的，必须按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

各有关部门对已建和在建工程要进行一次检查，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采取补救措施，限期妥善处理。

二、《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是国家在水土保持方面的法规。各级水土保持部门应该成为执行《条例》的权威机构，担负起《条例》所赋予的责任，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不仅有权督促检查同级兴办的各项基本建设和生产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而且有权督促检查上级在本地区兴办的各项基本建设和生产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条例》规定，各部门在报批的工程规划设计和生产计划中必须包括防治水土流失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在计划批准前征求水土保持部门的意见，批准后由水土保持部门监督实施。各地要不断总结推广建设与水土保持同步进行、局部利益与全部利益处理得好的典型。

三、当前正值汛期，各级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对开矿、修路、采石、建厂等各项基本建设中排斥的固体物，进行一次普遍的检查。对已造成水土流失和可能

* 《水土保持工作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二号。

酿成水土流失灾害的，要限期采取有力防患措施，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并将检查情况报送我们。

国家物价局对违反物价纪律 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四日颁发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修订 [1985] 价检字206号

为了加强物价监督管理，严肃物价纪律，根据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和其他有关规定，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经济制裁的有关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违反物价纪律：

1. 越权制定和调整国家管理定价的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价、物资管理收费标准和其他非商品收费标准，擅自改变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和各种差率的；
2. 越权扩大实行浮动价格的国家定价商品范围或超出规定浮动幅度的；
3. 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价、物资管理收费标准和其他非商品收费标准，擅自提级提价、压级压价，以及巧立名目、乱收费用的；
4. 违反规定将国家定价的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转计划外加价销售的；
5. 擅自将国家规定平价供应的商品转为议价销售的；
6. 擅自提前或推后执行国家调价通知，从中牟取非法收入或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经营批发业务的工商企业高于国家规定批发价格向零售企业、个体商贩出售商品的；
8. 违反规定按国家零售牌价或高于零售牌价套购商品，加价销售的；
9. 违反国家有关商品经营分工的规定，套购重要生产资料和紧缺耐用消费品加价倒卖，从中渔利的；

*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三号。

10. 饮食业销售主副食品，不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或毛利率的；

11. 采取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短尺少秤、粗制滥造、降低商品质量等手段，变相涨价的；

12. 生产加工企业、饮食业非法抬价倒卖原材料，物资供销机构和企业单位违反规定的经营范围抬价倒卖重要生产资料，从中渔利的；

13. 泄露物价机密，从中牟取非法收入或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二、违反物价纪律行为，按其非法收入多少分为三类：一般违纪行为、一般违纪案件和重大违纪案件。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非法收入或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为一般违纪行为；非法收入或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在1,000元至10,000元的，构成一般违纪案件；非法收入或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构成重大违纪案件。情节严重，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济制裁的内容和界限。

对违反物价纪律单位和个人的经济制裁分为：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

1. 对违反物价纪律的非法收入，不论哪类违纪行为和案件，都应全部没收。凡能退给消费者和用户的都应退回，不应退回或无法退回的，应予收缴。计算非法收入，必须实事求是，合理核定。

2. 对违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除没收其非法收入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其中情节较轻，认错态度好或自查发现的，可免于罚款；对于屡查屡犯，情节严重，群众意见较大的，应从重罚款。

对违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罚款。属于一般违纪行为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一般违纪案件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重大违纪案件的，按其非法收入处以20%以下的罚款，但罚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0元。

3. 对确属业务生疏，偶尔发生的价格差错，立即纠正的，可以从宽处理。

4. 对违纪责任人员和单位责任领导人的经济制裁分为：停发部分奖金和扣发部分工资或处予100元以下的罚款。罚款由物价检查部门收缴财政，逾期不缴者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中扣缴。

对情节较轻，认错态度好的，可免于经济制裁；对严重违反物价纪律的，除给予经济制裁外，还要建议有关党政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经济制裁的财务处理和收缴办法。

1. 退还或被收缴的非法收入，一律抵减企事业单位的销售收入。企业单位支付的罚款，一律在企业自有资金（如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分成、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等）中开支，不得计入生产成本、流通费用和营业外开支，也不得挤占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事业单位支付的罚款，一律在本单位的预算包干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开支，不得挤占经费核算报销。

2. 违纪单位要按照物价检查部门的经济制裁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银行缴纳罚没款。对逾期不缴非法收入和罚款的，各级物价检查所有权根据国务院规定，通知其开户银行或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

违纪单位对经济制裁决定如有异议，允许在十五天以内向原处理单位或上级物价检查所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对提出的申诉必须及时实事求是地进行复议，凡处理不当的，应予以改正。并按照复议处理结果，重新核定罚没款数额。

3. 违反物价纪律的非法收入和罚款，统一由各级物价检查所收缴财政。

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

国家物价局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颁发〔1985〕价检字207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法规，维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加强物价监督检查，严肃物价纪律，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所为物价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行使物价监督检查和处理违反物价纪律案件的职权，受同级物价部门的领导。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三号。

第三条 物价检查所的职权是：（一）宣传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法规。

（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物价法规。（三）监督执行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执行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和工农业品价格、交通运输价格、物资管理收费标准及其他非商品收费标准。（四）监督检查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指导业务主管部门、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物价检查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六）上级物价检查所负责指导下级物价检查所的工作，并协助处理或直接处理重大违纪案件。（七）负责组织指导群众性的义务物价检查工作。（八）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和城乡集市贸易的价格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四条 物价检查所对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辖区范围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分隶属关系，都有权进行物价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同物价检查有关的商品价格、生产成本、流通费用、产销数量、盈亏情况等资料。

第五条 物价检查所要督促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本系统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物价检查。业务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应依照《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对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制裁的规定进行处理；属于重大物价违纪案件报当地物价检查所备案。物价违纪罚没收入交物价检查部门统一上缴当地财政。物价检查所对业务主管部门处理不当的物价违纪案件，有权重新处理。

第六条 物价检查所要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互相协作，管好市场物价。属于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由物价检查所处理；属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不易划分的，谁检查谁处理，但同一案件不得重复检查、处理。

第七条 物价检查所要依靠城镇街道和工会组织，建立健全街道居民和职工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组织，指导他们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还要采取其他形式，依靠人民群众监督物价。

第八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团体等方面的代表检查物价，物价检查所要积极支持、协助，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并严肃处理他们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九条 物价检查所对于模范遵守物价政策、纪律和检举揭发、办案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该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坚持思想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制裁。物价检查所对逾期不交非法收入和罚款的，

按照国务院规定有权通知其开户银行和信用社，从其存款中强行划拨。对违纪人员需要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的，物价检查所应向有关单位提出建议。对于构成犯罪的案件，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制裁。

第十条 处理违反物价纪律的案件，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对处理不服的，允许向原处理单位或上级物价检查所申诉，受理部门对申诉的案件要认真复议。处理无误的要坚持，处理不当的要予以改正。下级物价检查所对上级物价检查所的复议决定，要认真执行。

第十一条 处理违反物价纪律的案件，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立案。根据检查和揭发材料，构成违纪案件的，应予立案，并指定专人办理。（二）调查。由专人进行调查和复查，取得查证材料，写出调查报告。（三）处理。在查清事实取得足够证据的基础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四）结案。案件处理结束，要及时结案，并建立完整档案。

第十二条 各级物价检查所都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工作人员守则、检查制度、统计报告制度、财务制度、保密制度、奖惩制度、处理违纪案件程序和立案建档制度等，并要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物价检查所应及时掌握主要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的变动情况。并逐步开展物价监督检查政策以及物价违纪案件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物价检查所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政策，遵守纪律，依靠群众，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谋私利。物价检查人员执法犯法，要从严处理。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

国家物价局一九八五年八月十日颁发〔1985〕价检字208号

审理物价违纪案件，政策性很强，必须严肃、认真、慎重对待。为使物价违纪案件

审理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审理物价违纪案件的指导原则

- (一)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
- (二) 必须以党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为准绳。在维护国家利益前提下，兼顾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三) 坚持严肃、慎重、区别对待的原则；
- (四) 坚持思想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
- (五)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案件的处理，必须集体审议决定。

第二条 基本要求

处理违纪案件要做到：

(一) 事实清楚。对违纪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责任人员以及违纪行为产生的主客观原因等要调查清楚。不粗枝大叶，不牵强附会。

(二) 证据确凿。定案依据的违纪事实必须有确凿证据。没有证据或证据不充分的，不能定案。

(三) 定性准确。对违纪性质的认定，必须以国家现行的政策、法规为定性的标准。对于政策界限不够清楚，一时看不准的，不要贸然定性处理。

(四) 处理恰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的基础上，恰当处理，宽严适度。既要防止处理过严，又要防止过宽或姑息迁就。

(五) 手续完备。审理案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办事。所需的各项书面材料齐全。

第三条 案件受理范围

- (一) 物价检查发现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物价违纪行为；
- (二) 上级机关交办或下级机关请求协助查办的物价违纪案件；
- (三) 物价检查所之间要求协助查办的案件；
- (四) 义务物价检查人员查出的和群众来信来访检举揭发的物价违纪行为；

*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三号。

(五) 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检查发现或检举揭发的物价违纪行为；

(六) 受理申诉案件或需要复审的案件。

第四条 处理违反物价纪律的审批权限

市、县以上(含市、县)物价检查所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对一般违纪行为和一般违纪案件进行处理。重大违纪案件,应报同级物价局审批,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物价检查所备案。对涉及上级领导机关或案情复杂,处理有困难的案件,可报请上级物价检查所协助处理。市、县辖区物价检查机构的处理权限,由市、县物价局规定。

上级物价检查所对下级物价检查所处理不当的案件,有权重新处理。

第五条 物价违纪案件审理程序

(一) 立案。凡属受理的物价违纪案件,都要根据检查或揭发材料予以立案并指派承办人办理。

(二) 调查。凡是立案的违纪案件,应由承办人进行全面调查,对主要事实、情节和证据进行查对核实,取得必要的证据材料,写出调查报告。

(三) 定案处理。由承办人汇报案情和审理意见,经过集体讨论审议,提出处理意见,写出书面材料,按案件处理审批权限报批后,正式下达案件处理决定通知书。

(四) 复查。原处理单位或上级物价检查所对申诉的案件要及时认真复查,着重复查主要事实和处理依据。对于处理错误或不当的,要予以改正;处理决定无误的要坚持。

(五) 结案。案件处理终结,应予结案。

第六条 案件审理文书档案制度

(一) 物价检查登记制度。物价检查发现的违反物价纪律行为,应如实填写物价检查违纪情况登记表,作为处理物价违纪行为的原始凭证。

(二) 案件调查材料、文书制度。案件承办人向被调查者的询问谈话应作好调查笔录。记录答询用第一人称,原话无误;记录一律使用钢笔,字迹清晰,标点、用词准确。谈话笔录要由谈话人和被调查者双方签字。被调查者写的证明材料,应由其本人签字和所在单位盖章。违纪事实、数据的记录一定要具体准确。

函件调查案件必须由市、县（含相当于县的区，下同）及市、县以上物价检查所签发或受理。

（三）案件处理报告制度。承办人员调查终结后应提出案件处理报告，内容包括违纪事实的基本情况，即违纪时间、地点、情节、手段、性质、造成的后果、非法收入金额、认识错误的态度、处理依据和处理意见。

凡报上级审批的案件，应有错误事实调查报告和案件处理意见的报告。

（四）处理决定通知书制度。各级物价检查所在规定权限内决定处理的案件或上级批复处理的案件，物价检查所应以处理决定通知书通知违纪单位和个人。通知书内容应包括违纪事实、主要情节、性质、处理依据、给予何种处分等。

需要建议有关部门对违纪者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处理意见应附物价违纪案件处理决定通知书。

（五）审理申诉案件文书制度。物价检查所审理的申诉案件，应写出复查报告，并将重新审定的处理结果通知申诉者，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六）结案立卷制度。凡已处理结案的案件，均要立卷归档。卷首应列案件材料目录。卷内材料应包括立案材料、调查材料（包括主要证据）和调查报告、审批材料、违纪案件处理决定通知书、结案报告、申诉材料和复审报告等。

第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参照本规定制定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三日

(85)工商137号

为了做好经济合同鉴证工作，以利于经济合同法规的实施，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鉴证是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项制度。

二、经济合同的鉴证实行自愿原则，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三、工商行政管理局是经济合同的鉴证机关。鉴证一般由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四、经济合同的鉴证，应当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规定，审查其下列内容：

（一）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合格，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经济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事实；

（三）经济合同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是否完备、文字表述是否准确、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经济合同鉴证的范围，应包括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之间及个体经营户之间、专业户之间和个体经营户、专业户相互之间订立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联合经营合同等。

六、经济合同的鉴证，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如果需要委托他人代办鉴证的，代理人必须持有委托证明。

七、申请鉴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经济合同正本、副本；

（二）营业执照或副本；

（三）签订经济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八、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办理经济合同鉴证时，需要外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协助调查的，应当提出明确的项目和要求。受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认真办理，及时回复。

九、鉴证人员应当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经审查符合鉴证条件的，予以鉴证。鉴证人员应当在合同文本上签名，加盖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鉴证章。

如果当事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及证明材料不完备，应告诉当事人予以补正。

对不真实、不合法的经济合同，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不予鉴证的理由，并在合同文本上注明。

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自己对经济合同的鉴证有错误时，应予撤销。

十一、办理鉴证应向申请鉴证的当事人收取鉴证费。收取鉴证费的标准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84）工商1号文件关于经济合同鉴证费收取标准的规定执行。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发布

（85）工商11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国务院《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的规定，为加强对药品广告（不包括兽药和农药）的管理，正确地向药品经营单位、医药卫生工作者和人民群众介绍药品的成份、功效、用法、用量、禁忌症和毒副作用，以达到防病、治病、合理用药之目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体刊播、印制、设置、张贴有关药品质量和功效的广告，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药品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药品广告内容的审查批准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第四条 广告客户必须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药品广告审批表”，方可发布药品广告。

第五条 广告客户申请办理“药品广告审批表”，应事先提供下列证明：

一、制药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药品的企业必须持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十三号。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

- 二、营业执照；
- 三、地、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证明文件；
- 四、批准该药品生产的文号、说明书、商标注册证、颁奖证书；
- 五、外国企业在我国申请办理药品广告或进口药品广告，必须提供生产该药品的国家（地区）批准的证明文件、药品说明书和有关资料。

第六条 广告经营单位应按“审批表”批准的广告内容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广告批准号必须列入宣传内容同时发布。“审批表”应立案存档备查。

批准的广告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要更改，应重新申报。

第七条 下列药品，禁止发布广告：

一、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

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临床试用、试生产的药品。

第八条 按地方标准生产的药品，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广告，须经药品生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发布广告。

第九条 经批准发布广告的药品，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有权通知广告经营单位，暂停发布广告或吊销其药品广告批准文号。

一、临床发现药品有新的严重不良反应；

二、药品质量下降，未达到规定的标准；

三、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十条 对虚假广告、违法广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照《药品管理法》、《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二日

任命童贻银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命凌毓勋为国家物资局局长。

任命严宏谟为国家海洋局局长。

任命王德衍为中国银行行长。

任命张肖（女）为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任命马永伟为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免去李飞、朱田顺的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职务。

免去李开信的国家物资局局长职务。

免去罗钰如的国家海洋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行长职务。

免去韩雷的中国农业银行行长职务。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任命刘中一为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彭敏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康、赵东宛兼任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希文、李石生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

免去杨浚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铿的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职务。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十六号，误为第十六期；第二十一号第 771 页第一行“划计”应为“计划”。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 元